**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下发“不动产登记业务会商制度”的**

**通知**

各股、所、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效能，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难”相关问题，现将《不动产登记业务会商制度》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4日

**不动产登记业务会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中复杂类型问题的处理，提高登记效率，保障登记质量，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不动产登记过程中遇到的以下复杂类型问题：

1. 权属来源不清或存在争议的；

2. 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

3. 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或适用存在争议的；

4. 其他需要会商的复杂情形。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高效便民：确保会商程序简便高效，提高办事效率。

3. 公开透明：会商过程及结果应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4. 协作配合：各股室应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

第四条 会商主体

会商由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牵头，相关职能股室参与。

第五条 职责分工

1. 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会商的组织、协调及结果落实。

2. 相关股室：根据职责提供专业意见，协助解决问题。

第六条 会商启动

1. 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在受理或审核过程中发现复杂问题，认为需要会商的，应提交局务会。

2. 会商申请应明确问题背景、争议焦点及初步处理意见。

第七条 会商决议

会商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明确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九条 结果落实

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应根据会商决议办理登记手续。